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周振祐

被　　告　李俊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2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鍾世芬

法　官 陳韋仁

法　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沛瑩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